

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飞行检查 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检测机构”）监督管理，规范绿色食品产地环境监测和产品检测工作，确保绿色食品检测数据公正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依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飞行检查，是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对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现场监督检查。

第三条 飞行检查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原则。

第四条 中心负责飞行检查工作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与结果处置。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配合开展飞行检查，负责监督、跟踪落实辖区内定点检测机构的问题整改，并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章 检查启动

第五条 中心立足监督管理实际，每年统筹组织对定点检测机构开展例行飞行检查。若发现下列情形，可随时启动飞行检查：

（一）监督抽检、能力验证及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风险隐患的；

（二）涉及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及其他类似情况的；

（三）出具虚假或不实报告、超范围检测或涉及其他违规操作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变更、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的；

（五）存在违规收费、无序竞争、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除以上情形外，中心结合监管研判，对存在监管必要性的其他情形，亦可按需组织飞行检查。

第六条 飞行检查实行“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实验室、直接检查关键环节。

第七条 检查组由2名熟悉检测相关工作的专家组成，每位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中心和省级工作机构各派一名同志陪同专家参与检查工作。

第八条 检查程序

（一）首次会议。由检查组、定点检测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参加，检查组介绍检查内容及检查重点。

（二）材料准备。检查组根据检查工作需要提出材料清单，定点检测机构依据清单提供相关材料。

（三）信息收集。检查组围绕检查内容和检查重点开展材料检查和信息收集，并向定点检测机构进行问询，定点检测机构应如实做好解释说明。

（四）报告撰写。检查组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后，内部进行意见汇总研判，并完成飞行检查报告撰写。报告内容应如实反映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缺陷，提出整改建议。报告应有检查组成员签字确认。

（五）末次会议。检查组向定点检测机构反馈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第三章 检查内容

第九条 资质与条件合规性检查：

（一）资质认定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能力范围符合相应资质要求；

（二）实验室场所性质、环境条件、使用面积、仪器设备原值与配置符合要求；

（三）人员数量、职称结构、技术能力与上岗资格符合规定；

（四）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健全，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开展规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第十条 抽样与样品管理检查：

（一）抽样人员、方法、程序、记录符合相关要求；

（二）样品接收、标识、流转、处理、储存、留样管理规范；

（三）跨区域检测采样代表性与运输过程保存条件符合规定。

第十一条 检测过程与质量控制检查：

（一）检测方法使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试剂标准物质管理符合规定；

（二）原始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数据处理与结果判定准确；

（三）检测过程中空白试验、平行样试验、添加回收试验等质量控制措施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报告与档案管理检查：

（一）检测报告格式规范、数据准确、签章齐全，无出具虚假报告、不实报告或超范围出具报告情况；

（二）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合同、抽样单等相关材料单独存档、保存完整，保存期限符合规定；

（三）按要求上报年度报告与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业务规范与廉洁自律检查：

（一）无未经许可分包检测、委托抽样、违规收费、无序竞争等行为；

（二）无影响公正的利益输送、宴请、收受礼品等行为；

（三）按规定办理机构、人员、项目等变更手续。

第四章 结果处理

第十四条 检查结果分类处置：

（一）符合要求：未发现问题或一般问题现场整改到位，记录归档。

（二）限期整改：存在不符合项但不影响检测公正性与数据真实性，书面责令限期整改。机构按期提交整改报告，

并由检查组核查确认。

（三）暂停资质：问题较多、风险较高，或整改不到位，暂停检测业务并限期整改。

（四）撤销资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定点检测机构资质，公告通报：

1. 资质过期、取消证书、被暂停或被撤销仍开展检测的；
2. 超范围、未经许可分包、未经检测出具数据结果的；
3. 未经检测或以篡改数据等方式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重复抽样检测的；
4. 整改期擅自开展业务、逾期不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
5. 拒绝、阻挠、逃避飞行检查的。

第十五条 被撤销资质的机构，依规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因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规被撤销的，永久不得再次申请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

第十六条 检查结果、整改情况记入机构档案，作为续展、委托任务的依据。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检查人员不得泄露检查信息，不得接受宴请、收受礼品礼金及其他利益输送，不得干预正常检测活动。

第十八条 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泄密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九条 定点检测机构应全面配合，不得拒绝、拖延、隐瞒、销毁资料，不得干扰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